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產學研發技術報告升等評審作業細則

104年10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修訂

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. 依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「教師升等評審辦法」第四條訂定本系「教師產學研發技術報告升等評審作業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2. 依本細則規定提出「產學研發技術報告」升等評審之申請時，需符合「樹德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發技術報告升等評審要點」第二點之規定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3. 本系教師符合「樹德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發技術報告升等評審要點」第三點規定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教師產學研發技術報告提送升等。
4. 系教師以「教師產學研發技術報告」提送升等，審查規定如下：

1、申請者提出升等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依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評核教師「教學、服務」成績，最近兩年分數皆須達75分(含)(小數點四捨五入)以上；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學年度研究及服務(含輔導)績效最低要求標準」評核教師「研究績效」，最近三年均需滿足年度研究及服務績效最低要求標準。

2、系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時，就申請者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成果進行嚴謹審查，並得依系之發展、教學需要、教學及服務成果、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，系教評會得以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。

3、系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時，系教評委員需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。委員針對每一審查案件勾選通過或不通過，若勾選不通過時，須具體詳述不通過理由。出席審查會議之系教評委員勾選通過之人數超過三分之二以上(含)，則作成通過決議，否則視為不通過。

4、系教評會若決議不通過時，須具體詳述不通過理由，一週內將結果通知申請者。若決議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1. 本系教師以「教師產學研發技術報告」升等資格審查項目，送審應附整體成果之書面報告，書面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。

1、研發理念。

2、學理基礎。

3、主題內容。

4、方法技巧。

5、成果貢獻。

1.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細則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、校教評會議通過後，並送本校人事室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